

最后应该警觉的是，这些从事违法“回收”活动的在日中国人有实施团伙犯罪的倾向。按照金泽市回收促进科工作人员的说法，像李克南那样直接到隶属地方政府的垃圾堆积场偷拿废旧物品的情况绝非个例，上述两个案件也仅仅算做同类事件的“冰山一角”。如果这些中国人走到一起，极有可能组成分工有序、组织严密的犯罪团伙。届时，他们的犯罪活动范围将会更广，危害程度将会加大，对整个在日中国人形象的破坏也会愈加深刻。

中国古语有“君子谋财，取之有道”。这里的“道”不仅指的是方式方法，更强调遵守相关规定的重要性。中国人来日本，大多数是为了挣钱。但如果见钱眼开，见利忘义，为了图财而触犯法律规定，则必定会受到法律制裁。即便是“喝破烂”也不例外。

( [日本] 日本新华侨报网 2011-09-02/ 蒋丰)

## 华人应如何看待言论自由和仇恨犯罪

据报道，近来一些华人在公共场所遭到种族歧视性辱骂，气愤之余却缺乏应对措施。有华人警察建议在这种场合下保持克制，因为只要没有受到肢体伤害，这些言论属言论自由范围，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关于言论自由权利的保护。

通常来说，宪法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但是在美国，言论自由并非没有限度。美国联邦和大部分州都通过了一系列关于“仇恨犯罪”的法案，根据《1969年联邦仇恨罪法案》，任何人因为他人的种族、肤色、宗教或者在祖（籍）国的背景上对其造成伤害、恐吓或骚扰，都可以按仇恨犯罪起诉。这其中包括语言恐吓。

去年3月，加州高等法院判决洛杉矶顶尖私立中学哈佛——西湖中学6名学生，在网上对一名15岁的华人男孩发出“要死还是要活”的威胁言语，不受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关于言论自由权的保护。尽管判决引起很多争议，案中的小男孩也并未遭到肢体伤害，但这样的语言确已不属言论自由范畴。

还有一个知名的案例，佛州一名男子购买临近一个非裔家庭的房子，在自己院子里竖起一个十字架并焚烧，对非裔家庭的男孩说“我不想在这里看到你。”这种言行也未涉及肢体伤害，但该男子后来因触犯仇恨罪被判处14个月的监禁。

只要没有行动的语言就能受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的言论自由的保护，是一部分人认识上的误区，上文例子的共同特点都是没有行为（或者尚未进行），不存在肢体伤害，但都受到法律的制止或者制裁。

不过，受到种族歧视侮辱的华人要因此以仇恨罪起诉歧视者也有一定难度。上文所举的例子，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证据确凿，华人如果在街边或者公共场合单独受到涉及种族歧视的辱骂，除非掌握有确凿的证据，至少让警方能够取证，否则很难起诉成功。因为同样的言行，仇恨罪判决要比普通刑事犯罪重的多，因此警方对待时往往很谨慎，尤其是在没有肢体伤害的时候。